

2025—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

采购需求调查意见表

需求调查内容	专家意见
①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；	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② 采购数量、采购标的功能标准、性能标准、材质标准、安全标准、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；	符合
③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	采购方式：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标方法：质量优先法
④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；	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	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
⑤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、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；	1、费用计取标准： (1) 框架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(详见苏价费[2010]284号文件)计取。 (2) 根据“收费标准、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”结算评价服务费用。 备注：实际评价服务费用=项目收费标准×报价系数-考核扣款 报价系数= $\frac{\text{投标金额}}{\text{最高限价}} \times 100\%$ (3)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价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如工资、加班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设备费等，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。 (4) 入围供应商的任何错漏、优惠、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、减少服务、增加收费、降低质量的理由。 2、付款条件：评价费用实行分期支付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（初稿）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（终稿）进行质量考评，综合得分 80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全额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80 分以下的，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1%；剩余 30%于一年后一次性付清。 3、框架协议期限：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	4、验收标准：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，具体验收办法详见《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宣财采（2025）1号。
其他需调查的事项；	无
签字	沈心冬 王靖 姜敏 王同善 侯映 章培琳 丁嘉 叶明成 叶松

2025—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采购需求调查签到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方式	专业类别
丁燕	江苏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18951812291 18795851968	供应商
叶明	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13961670286/ 13815131027	供应商
王未超	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13306119611 17368153271	供应商
侯琪	宜兴市财政局绩效科	87965939	采购人
章培琳	~	~	采购人
叶司善	—	87956083	采购人
史心丹	宜兴市财政局	13013660866	专家
王瑞		13093063318	专家
吴敏		12921332/20	专家